

◎ 法 規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100046579 號

修正「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

附「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分別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一〇四年四月二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為促進本縣農業發展，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降低農業生產經營成本，保障農民直接收益，達到農業經營永續之目的，並為配合電子化申請作業上線及符合農民實際需求，改善農業資材發放流程，現行規定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共修正兩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申請者填具資料項目應依當年度實施計畫之公告為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明定申請人檢附文件項目由實施計畫另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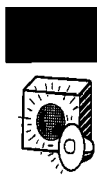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申請補助農業資材者，應覈實依當年度公告之實施計畫填具相關申請資料。	第六條 申請補助農業資材者，應覈實填具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之姓名（如非為土地所有人，則須載明所有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電話。 二、申請日期。 三、申請土地之地段、地號及土地面積（公頃）。 四、耕地使用情形。	因應電子化申請作業上線，申請人前一年度如有申請補助，相關資料可由系統資料庫取得，僅需檢附異動資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依當年度實施計畫規定為準。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所應檢附之文件應依當年度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	一、因應電子化申請作業上線，申請人檢附資料

	明文件正本，供受理單位驗證。 二、申請人為土地所有人者，應攜帶土地登記謄本，供受理單位登記。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除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外，應檢附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擇一)；如有需要，則應檢附內地號、分管契約(圖)，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未攜帶證明文件者，應於申請補助期限截止前補件。未補件者，不得申請農業資材補助。 四、屬公司共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全體公司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分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	條件將視系統資料庫存取與否而存有差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申請人檢附文件由本府另定實施計畫辦理。
--	---	---

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申請補助農業資材者，應覈實依當年度公告之實施計畫填具相關申請資料。

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所應檢附之文件應依當年度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



◎ 政 令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100055978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協登公報）

主旨：訂定「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設置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設置作業要點」1份（如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設置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花蓮縣生命園區設置業務，特設「花蓮縣生命園區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花蓮縣生命園區設置位址選擇事項。
 - （二）花蓮縣生命園區設施規劃事項。
- 三、本小組置成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或指派秘書長以上人員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民政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小組召集人指定本府民政處科長兼任之，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其餘成員由下列機關（單位）指定正（副）首長（主管）一人兼任：
 - （一）本府建設處。
 - （二）本府地政處。
 - （三）本府財政處。
 - （四）本府主計處。
 - （五）本府農業處。
 - （六）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 （七）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八）花蓮縣文化局。
- 四、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府民政處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另為強化幕僚功能，協助幕僚工作，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參與工作小組。
- 五、本小組為推動生命園區設置規劃事務，得由召集人延聘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諮詢顧問依個案出席本小組會議或提供諮詢建議，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六、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成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外聘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七、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指定副召集人或小組成員之一人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 八、本小組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處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057706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為配合行政程序法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修正公布，茲修正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82802A 號函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 Q&A」，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07134 號函辦理。
- 二、查總統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修正公布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條文，增訂第 3 項：「第 1 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 三、爰修正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82802A 號函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手冊 Q&A」題 63「何謂新事實新證據？」內容，公布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 四、併修正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164156 號函說明二(諒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所詢案內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學校得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054860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 3 點，業經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00007353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00007353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100051006A 號

訂定「花蓮縣管制使用禽畜糞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花蓮縣管制使用禽畜糞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管制使用禽畜糞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花蓮縣(下稱本縣)環境衛生及居家生活品質，並防止疾病之傳染，避免禽畜糞因不當使用、販賣、運送及貯存而影響空氣品質及汙染水體或

- 土壤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禽畜糞係指飼養家禽、家畜所產生之禽畜糞，且未完成發酵或業經發酵處理者。
- 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畜牧場所產生之禽畜糞處理，須向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禽畜糞清運遞送聯單，經申請審查核可及取得合格清除處理許可證明，始得載送通過本縣。
- 四、載運禽畜糞車輛，未隨車持有禽畜糞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非法運送經查獲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五、禽畜糞於本縣境內，有污染地面、池塘、水溝、道路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及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等行為，經查獲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六、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禽畜糞，未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辦理，經查獲者，依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依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裁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七、堆置禽畜糞行為造成明顯水體汙染情事，依其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並依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裁處罰鍰，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八、肥料販賣業者及禽畜糞代處理場有販賣禽畜糞供農民施肥農作物之情形，經查獲者，依肥料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九、禽畜糞之利用、運輸、販賣、陳列及貯存之情形，涉及各主管之法令，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其餘未規範事項逕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 1100043258B 號
---------	--

修正「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附「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縣農業發展，提升農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益達到富麗農漁村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農業係指農林漁牧業、休閒農業、生態保育、綠美化環境及農業相關產業。
- 三、補助對象：
-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二）本縣各級農漁會（含產銷班與家政班）、農業產銷合作社及農民。
- （三）依法設立從事農業推廣、動植物保護或生態保育之非營利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 （四）本縣各農業拍賣市場、肉品市場（含供應人與承銷人）。
- （五）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校院。

四、補助標準：

(一)辦理農業推廣、行銷活動、教育訓練、動植物保護、生態保育及農業相關調查研究補助原則：

- 1.補助每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為限；每案不超過六十萬元為限，且補助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2.補助項目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講師鐘點費、裁判費、主持費）、租金（場地及器材）、佈置費、國內旅費、運費、材料費、廣告宣傳費、雜支、宣導品為限。前開雜支不得超過業務費總經費之 10%，超過部分應詳列明細。
- 3.前目以外其他活動相關費用，應於計畫中述明必要性、合理性，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其各項費用應依本府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各項法令規定範圍內覈實報支。

(二)農業產銷設備、設施及資材補助原則：

- 1.個人補助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 2.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團體、產銷班等共同使用，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3.前目之農民團體及農業相關團體如辦理無獲利性或獲利性較低之事項者，視其性質、內容及規模，補助比例得提高至百分之七十為限。

(三)農業災害及農產品價格低落時補助原則：

- 1.農業遇天然災害，惟未達中央現金救助標準時，本府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補助，惟補助項目及標準仍不得高於中央訂定之標準及相關規定。
- 2.農業遭受人為或不明原因致受損時，本府得依實際生產規模及受損程度酌予發放慰問金，惟每案不得超過五萬元。
- 3.農業從事人員因特殊貢獻致遭意外受傷或死亡，本府得視情節予以慰助金額最高以不超過二十萬元為限。
- 4.農產品因受季節及產量影響價格低落時，本府得考量生產成本並視本府財源狀況專案簽准補助。

(四)參加農業各項競賽、評鑑及產銷績優獎勵金補助原則：

- 1.凡參加中央舉辦之全國性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獲頒獎者：
 - (1)參加之農戶獲得前三名或中選者（產銷班除外），本府得發給獎勵金，但以不超過主辦單位發放之獎金為限，而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予其輔導單位，每案以不超過五萬元為限。
 - (2)參加競賽入圍或評鑑最後階段者（產銷班除外），本府得發給獎勵金，但以不超過主辦單位發放之獎金為限，而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予其輔導單位，每案以不超過二萬元為限。
- 2.凡參加跨縣市之區域級各項農業生產、加工、推廣及其他增進農業發展之競賽或評鑑，獲得前三名者（產銷班除外），本府得發給獎勵金，每案以不超過五萬元為限。
- 3.凡參加本縣肉品市場之績優供應人及承銷人，本府得發給獎勵金，每人以不超過二萬元為限。

4.農業產銷班之評鑑補助原則：

- (1)評鑑成績一百至一百二十分，得發給獎勵金，以十萬元為限。
- (2)評鑑成績九十至九十九分，得發給獎勵金，以六萬元為限。
- (3)評鑑成績八十至八十九分，得發給獎勵金，以三萬元為限。
- (4)依評鑑成績，得補助輔導單位發展經費：一百至一百二十分每班發給六千元、九十至九十九分每班發給四千元、八十至八十九分每班發給二千元。
- (5)獲頒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者，該產銷班本府得同時發給獎勵金，但以不超過主辦單位發放之獎金為限，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予其輔導單位，每案以不超過十萬元為限。
- (6)獲頒全國優良產銷班者，該產銷班本府得同時發給獎勵金，但以不超過主辦單位發放之獎金為限，本府得補助發展經費予其輔導單位，每案以不超過五萬元為限。

5.農業家政班之評鑑補助原則：經考評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本府得補助家政發展經費，每班以不超過三萬元為限，其輔導之農會每班並得補助五千元發展經費。

五、凡屬配合中央專案核准、本府政策性發展、動植物保護、生態保育、綠美化環境、具公益性或全縣性行銷活動及農業調查研究之各項補助，經專案奉准者，不受上述各項補助條款項目及金額之限制。

六、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或立案之農民團體、農業產銷合作社、依法設立從事農業推廣、動植物保護、生態保育之非營利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各農業拍賣市場、肉品市場（含供應人與承銷人）及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校院時，逕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本縣各農業產銷班（含農、林、漁、牧業）及農民申請補助時，應向其輔導單位（如農會、公所或合作社等）提出申請，再由輔導單位層轉本府核辦。

七、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補助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 (二)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 (三)其他視個案需要之相關文件。

八、審查原則：

- (一)本府受理補助申請，審核實施計畫書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實施計畫書之可行性。
 - 2.含自籌經費概算明細表配置之妥適性。
 - 3.申請補助單位以往辦理活動績效。
 - 4.有助於農業發展及農民受益程度。
 - 5.結合社會資源配合辦理情形。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 1.實施計畫內容違反相關法規，或申請補助之單位或農民違反相關法規足以影響計

畫之合法性者。

2.有其它違反法規之情形者。

九、計畫執行及核銷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須依原定日期、項目、如有變更，應事先報府核定。
- (二) 補助申請經本府審核同意核定計畫，如屬需依法辦理採購，受補助單位（公所除外）得於招標、簽定合約辦理完成後，檢附招標合（契）約書及第一次之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函送本府申請撥付該計畫金額百分之八十補助款，所餘經費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第二次之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經費支用明細表或會計報告、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如附件一）、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成果照片或經本府指定檢附之相關資料函報本府辦理核銷；受補助單位係鄉（鎮、市）公所，除請款時應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書外，請依「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辦理。倘經核定之計畫，未涉及依法辦理採購，亦應於實施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依前揭規定檢附資料函報本府核銷撥款。
- (三)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實際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四)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六)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府補助款項，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專戶孳息連同其他衍生收入繳回本府辦理結案，受補助單位未設立專戶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
- (七) 受補助單位或農民接受本府補助款項如有違法、重覆補助與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依相關法規追繳之。
- (八) 接受本府補助之設施、設備，應於明顯處標示「補助年度」及「花蓮縣政府補助」字樣；接受本府補助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九)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十)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其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並依（七）追繳之。
- (十一) 補助新建之農業設施應取得合法使用，並應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及遵守相關建築法規定辦理，核銷時亦應檢附前開證明文件。
- (十二) 有關計畫執行與核銷作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本府發布為主。

附件一～花蓮縣農業發展補助計畫核銷考核表

十、計畫抽查、督導及考核注意事項：

- (一)本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抽查、督導或考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執行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 (二)受補助單位拒絕接受本府抽查、督導或考核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三)凡經抽查、督導或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或減列次年度補助。
- (四)本府得將抽查、督導或考核成果作成報告，作為次年度補助計畫之依據。
- (五)查核項目及時間：
- 1.補助項目單價高於五十萬元(含)以上者：驗收後第二年內辦理第一次查核；於該補助項目驗收後五年內，辦理不定期查核一次，總計二次。
 - 2.補助項目單價高於二十萬元且未達五十萬元者：於該補助項目驗收後三年內，辦理不定期查核一次。
 - 3.補助項目單價低於二十萬元(含)以下者：由輔導單位（如：農會、公所及農業產銷合作社等）自行查核。
- (六)查核農業相關設施(備)項目補助案件，每年抽查百分之十。
- (七)農業相關設施(備)受補助單位應善盡管理養護之責，未經本府書面同意，不得逕自變更使用。受補助單位申請補助時應簽具切結書，有以下情事發生時，依本要點應返還補助款：
- 1.遺失、失竊：受補助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補助項目自核銷後五年內，如發生遺失、失竊等情事，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協查，並函報本府備查。經查核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或未報本府備查者，應返還補助款。
 - 2.轉售或轉讓：受補助單位經查獲無正當理由擅自轉售、逕自轉讓或受補助購買後即無故解除農業經營者，除應返還補助款，未來五年內不得申請本府各項補助。
- (八)補助款返還之計算方式為原補助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值，其折舊公式為：
- 1.折舊=(原購置金額-殘值)÷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實際補助比例
 - 2.殘值=原購置金額×百分之一
 - 3.實際補助比例=補助金額/原購置金額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據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0051032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部分規定，業經該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18368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18368C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環查字第 1100055059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花蓮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時間：自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花蓮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執行公廁管理、巡查及公廁改善、宣導工作。

(二)強化公廁場站維護：執行辦理列管公廁巡檢、政策宣導、環保署補助修繕公廁工程進度管控追蹤、公廁認養、列管公廁普查建檔、辦理公廁特優級認證、環保夜市與統合推動成果有關公廁清潔維護及計畫推動管理相關工作。

(三)天災復原或環境整頓維護：執行災後廢棄物清理、環境整頓、環境消毒及監測調查、病媒蚊及蟲鼠防治宣導、環保夜市政策推廣及進度管控追蹤等相關工作。

(四)環境衛生改善專案：執行改善民眾關注環境中任意棄置垃圾、菸蒂、犬便、檳榔渣等議題相關工作。

(五)建構環境衛生平台、協助推動環境衛生教育宣導與針對人潮眾多之商圈範圍或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公園、市場、超商連鎖咖啡店等地點戶外公共環境清潔並鼓勵店面業者認養店前及週邊環境。

(六)針對花蓮縣環境衛生議題進行歷年檢舉案件資料分析。

(七)執行推廣民眾、學生參與環境維護教育及環境生態教育，以實地互動或演講各種方式，配合花蓮縣政府環保政令宣導，辦理環境衛生、遛狗不留便、防治小黑蚊、登革熱及環境用藥安全等宣傳。

(八)結合關心花蓮縣環境衛生議題之 NGO 辦理創新工作坊 1 場次。

(九)協助辦理花蓮縣環境衛生平台 2 場，邀請環境衛生相關全責單位與 關心議題之民間 NGO 組織。

(十)針對花蓮縣環境衛生平台提供策略規劃與示範區規劃創新宣導活動辦理2場次。

(十一)根據環境議題資料分析與策略，於花蓮縣北中南三區鄉鎮市結合在地村里社區挑選環境衛生示範區 3 處，試辦環境行動。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9 日花環查字第 1100007270 號與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鎖定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100052050B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縣風月無邊工作室等 6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90354465 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9 年 11 月 27 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 1090783712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風月無邊工作室等 6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100051616 號

主旨：為阿瑛牛肉麵店經查有自行停止營業達 6 個月以上之情事，本府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廢止商業登記，惟因應受送達人他遷不明，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阿瑛牛肉麵店(統一編號：50745130)經查有自行停止營業達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 109 年 12 月 29 日府觀商字第 1090247066 號函通知給予 30 日申辯期，惟因應受送達人他遷不明，致公文書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前項應受送達人之文書，當事人得隨時至本府觀光處工商管理科領取，如未於 20 日內領取即發生效力，以送達論。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00051524 號

主旨：公示送達撤銷 WINARTI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WINARTI，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B8508○○○)本府無須裁罰，爰撤銷本府 110 年 1 月 11 日府社勞字第 110000535C 號裁處書。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農保字第 1100057353B 號

主旨：公告本縣壽豐鄉山嶺段 92、112、114 地號等 3 筆土地其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計 30 天，請周知。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110 年 3 月 22 日水保花保字第 1102076208 號函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縣壽豐鄉山嶺段 92、112、114 地號等 3 筆山坡地土地，經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竣其結果如附查定清冊（存放於壽豐鄉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12 條、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 25 條、35 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鄉鎮公所備索）交上列鄉鎮公所轉送本府，再行函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事宜。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00060076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VAN TRUO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VAN TRUONG，護照號碼：B8163234)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100056812 號

主旨：余○月君等 57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

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5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下：
 - (一)余○月（車號 M9H-072）109 年 5 月 22 日府環空字第 109020165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100038）。
 - (二)吳○聖（車號 795-BPC）110 年 1 月 28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18270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10028）。
 - (三)曾○龍（車號 HGZ-763）109 年 5 月 22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94509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9-051567）。
 - (四)朱○偉（車號 XKL-631）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233）。
 - (五)林○文（車號 WUV-138）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323）。
 - (六)王○義（車號 HDP-483）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222）。
 - (七)雷○美（車號 GWT-542）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036）。
 - (八)楊○興（車號 HGT-790）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259）。
 - (九)蕭○哲（車號 K38-976）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292）。
 - (十)陳○成（車號 FF7-438）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075）。
 - (十一)魏○強（車號 MOR-222）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138）。
 - (十二)周○娥（車號 AP8-930）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017）。
 - (十三)陳○安（車號 UXQ-975）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369）。
 - (十四)劉○琳（車號 K38-658）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390）。
 - (十五)張○全（車號 BKP-998）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390）。

號：21-110-020132）。

(十六)連○川（車號 BGU-568）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991）。

(十七)王○義（車號 AER-9893）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224）。

(十八)黃○英（車號 HAU-970）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227）。

(十九)陳○安（車號 CZN-925）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236）。

(二十)印○（車號 K38-983）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231）。

(二十一)郭○貴（車號 RD9-192）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234）。

(二十二)蔡○桃（車號 N3F-382）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328）。

(二十三)黃○雄（車號 QKO-390）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220）。

(二十四)楊○坤（車號 KFP-473）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206）。

(二十五)鄭○龍（車號 SC5-002）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731）。

(二十六)李○伊（車號 K39-512）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185）。

(二十七)舞賽·○○克（車號 QD5-635）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508）。

(二十八)呂○燁（車號 LBN-381）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517）。

(二十九)石○敏（車號 AN5-822）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254）。

(三十) 羅○雨（車號 HAS-103）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364）。

(三十一) 劉○財（車號 K65-031）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233）。

(三十二)陳○崎（車號 QW3-606）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232）。

(三十三)溫○宏（車號 HBX-973）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393）。

(三十四)楊○春（車號 HBN-761）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310）。

(三十五)藍○函（車號 K8D-607）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522）。

(三十六)蘇○（車號 N3E-937）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032）。

(三十七)黃○盈（車號 K38-965）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209）。

(三十八)郭○青（車號 AJ7-402）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028）。

(三十九)吳○蕙（車號 RAM-920）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218）。

(四十)詹○光（車號 JY7-320）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602）。

(四十一)林○郎（車號 HGU-616）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597）。

(四十二)楊○生（車號 PQH-709）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432）。

(四十三)林○鶯（車號 OQQ-197）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062）。

(四十四)林○翔（車號 BW7-372）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203）。

(四十五)邱○柔（車號 M52-920）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0833）。

(四十六)田○美（車號 HEH-346）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326）。

(四十七)張阿○馬能（車號 ILJ-753）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312）。

(四十八)高○蘭（車號 CIR-559）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316）。

(四十九)游○滄（車號 UUF-969）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314）。

(五十)孫○華（車號 GST-315）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190）。

(五十一)劉○宇（車號 EHH-267）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10-021329）。

(五十二)吳○功（車號 DRL-665）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裁處書

編號：21-110-021319)。

(五十三)林○盛 (車號 YCM-169) 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 (裁處書編號：21-110-021321)。

(五十四)高○昆 (車號 LX7-229) 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 (裁處書編號：21-110-021324)。

(五十五)鄭○娟 (車號 UUB-003) 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 (裁處書編號：21-110-021134)。

(五十六)王○美 (車號 HGQ-418) 110 年 2 月 26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32454 號函 (裁處書編號：21-110-020008)。

(五十七)黃○勝 (車號 HEG-657) 109 年 3 月 16 日府環空字第 1090042900 號函 (裁處書編號：21-109-030371)。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00061564A 號

主旨：註銷本縣莊益承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莊益承		(102) 花縣字第 00143 號	自 106 年 3 月 25 日起 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 未申請換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00061874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HO VAN MINH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HO VAN MINH，護照號碼：B9599○○○)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00061874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BUI PHU CUONG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BUI PHU CUONG，護照號碼：B7252○○○)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00061874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PHAM HAI QUA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PHAM HAI QUAN，護照號碼：C2132○○○)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100061874D 號

主旨：公示送達 DANG THI NO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ANG THI NON，護照號碼：C7971○○○)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縣長 徐 榛 蔚

◎ 一 級 機 關 ◎

花蓮縣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花衛健促字第 1100008399 號

正本：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主旨：有關本局「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修正案，惠請貴處協助刊登公報辦理草案預告，至紉公誼，毋任感荷。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6 日 1100042349 號簽奉核准旨揭修正草案內容及辦理草案預告期間為 30 日。
- 二、檢附旨揭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局長 朱 家 祥

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發布施行。本辦法原係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訂定，為提高本辦法所依據之法律位階、明確規範本基金之性質，以及增列本基金應依法辦理之會計事項，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六條，其修正內容如下：

- 1.修正中央法規依據。(草案第一條、第三條)
- 2.增訂本基金應依法辦理之會計項目。(草案第六條)

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花蓮縣政府為強化各鄉鎮市衛生醫療水準，便利民眾就近接受醫療照護，增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設置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花蓮縣政府為強化各鄉鎮市衛生醫療水準，便利民眾就近接受醫療照護，增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設置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提高本辦法依據之法律位階，爰修正中央法規依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以花蓮縣衛生局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附屬單位預算，以花蓮縣衛生局為管理單位。	為明確規範本基金之性質，爰修正中央法規依據。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收支憑證、會計報告，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	增訂本基金應依法辦理之會計項目。

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	定辦理。	
----------------------	------	--

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為強化各鄉鎮市衛生醫療水準，便利民眾就近接受醫療照護，增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設置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以花蓮縣衛生局為管理機關。

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收支憑證、會計報告，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